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经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与关联企业长泰公司签订《纸卷打带输送系统购买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1,430万元，关联董事严晓俭、徐大同、张建新、袁莉、徐秋红回避表决。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轻建设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经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中轻对外签订《马里新糖联农业灌溉集中供电项目设备安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2,052万元，关联董事严晓俭、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46
徐大同、张建新、袁莉、徐秋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5日